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六月**

## 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黄超和李斌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目 录

释 义 .....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6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	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12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2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2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4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9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20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4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7
附件: .....	31

##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发行保荐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华恒生物、股份公司	指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恒有限	指	安徽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秦皇岛华恒	指	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肥华恒	指	合肥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巴彦淖尔华恒	指	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高投	指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和投资	指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芳晟创投	指	北京芳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容泉	指	嘉兴容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容湖	指	嘉兴容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鞍山基石	指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惠泉仙瞳	指	江苏惠泉仙瞳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博古	指	温州博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肥市工商局	指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巴斯夫	指	德国公司 BASF SE 及其关联方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天禾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华普天健、容诚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合成生物学	指	21 世纪生物学领域新兴的一门学科，利用基因组测序、生物工程、化学合成和计算机模拟等技术进行生命设计与合成再造，被多个国家认为是颠覆性前沿技术，也被称为是继 DNA 双螺旋发现所催生的分子生物学革命和人类基因组计划实施所催生的基因组学革命之后的第三次生物技术革命
发酵法	指	又称微生物发酵法，借助微生物在有氧或无氧条件下将原料代谢转化为目标产品的技术方法。通过发酵法生产 L-丙氨酸，技术门槛较高，生产成本相对较低且生产过程绿色环保
厌氧发酵	指	在厌氧条件下，借助微生物的代谢将原料转化为产品的技术方法；通常而言，相对于好氧发酵，厌氧发酵简化了工艺步骤，大幅减少资源和能源消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具有更好的产品经济效益
酶法	指	又称酶催化法，借助酶蛋白的催化将原料转化为产品的技术方法。通过酶法生产 L-丙氨酸等产品，工艺更加成熟稳定，产品纯度普遍较高
丙氨酸	指	化学名为氨基丙酸，是构成蛋白质的基本单位之一，有 $\alpha$ 型和 $\beta$ 型两种同分异构体
螯合剂	指	螯合剂又称络合剂，是一种能与重金属离子发生螯合作用形成稳定的水溶性络合物，而使重金属离子钝化的有机或无机化合物，螯合剂的种类很多，主要有：硅酸盐类、磷酸盐类、磷酸盐类、柠檬酸类、氨基酸盐类、沸石类等
L-丙氨酸	指	$\alpha$ -丙氨酸的 L 型立体镜像，即 L- $\alpha$ -丙氨酸，简称 L-丙氨酸
$\beta$ -丙氨酸	指	丙氨酸的同分异构体之一，氨基在 $\beta$ 碳原子（与羧基间隔一个碳原子连接的碳原子）上，结构简式为 $\text{NH}_2\text{CH}_2\text{CH}_2\text{COOH}$
DL-丙氨酸	指	$\alpha$ -丙氨酸的外消旋体，DL-丙氨酸中 L 型、D 型的 $\alpha$ -丙氨酸混合比例为 1:1
D-泛酸钙	指	又称维生素 B5，是辅酶 A 的成分，参与碳水化合物、脂肪和蛋白质的代谢作用，系 $\beta$ -丙氨酸的下游产品
熊果苷	指	又名熊果素，常添加于美白产品中，有 $\alpha$ 型和 $\beta$ 型两种同分异构体， $\alpha$ -熊果苷的美白效果比 $\beta$ 型更为显著
L-缬氨酸	指	组成蛋白质的三种支链氨基酸之一，是哺乳动物的必需氨基酸和生糖氨基酸，广泛应用于饲料、医药和食品行业
食品添加剂	指	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除上述释义外，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使用的其他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黄超和李斌。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黄超先生**，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厦门大学管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福建省会计行业领军后备人才。熟悉 IPO、并购、再融资等投行业务，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德艺文创（300640）、金牌厨柜（603180）、星云股份（300648）、捷昌驱动（603583）、瑞芯微电子（603893）、润阳科技等多个 IPO 项目，中闽能源（600163）等再融资项目，具备较强的投行理论和实践经验。

**李斌先生**，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副总裁、董事总经理、资深保荐代表人，拥有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自 2005 年起担任事务所审计项目负责人；自 2010 年起担任券商投行项目负责人，曾参与、负责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新股发行、配股增发及并购重组等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瑞芯微电子（603893）、德艺文创（300640）、弘信电子（300657）、美力科技（300611）、绿康生化（002868）、亚太药业（002370）、闽发铝业（002578）、兄弟科技（002562）、圣阳股份（002580）、安科瑞（300286）、迎驾贡酒（603198）等多个 IPO 项目；卧龙电气（600580）、美盛文化（002699）、皖维高新（600063）、中再资环（600217）等多个增发项目；上海医药（601607）、江特电机（002176）等多个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大型项目运作经验，对各类企业改制上市工作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饶毅杰，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饶毅杰先生，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董事，准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10 年，主持或参与了格尔软件（603232）、迎驾贡酒（603198）、安科瑞（300286）、兄弟科技（002562）等多个 IPO 项目，中闽能源（600163）非公开发行、厦华电子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工作，主持或参与了华商低碳、宁腾物流、佰德照明、合晟资产、俏佳人等新三板项目的挂牌上市工作，主持或参与了快可光伏、海益宝、万龙电气、海迈科技等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郭飞腾、张笑竹、李天一、王艳雄、陈垚杰和王正旭。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三）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13 日

（四）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5 日

（五）注册资本：8,100 万元

（六）法定代表人：郭恒华

（七）联系方式：0551-6568 9046

（八）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技术开发、转让；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工业设备、仪器仪表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九）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

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兴业证券的内核机构

兴业证券风险管理二部下设内核事务处为常设的内核机构，兴业证券同时设立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的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 2、内核事项

以兴业证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必须按照兴业证券内核相关制度履行内核程序。

内核事项分为会议事项和非会议事项。以下内核事项为会议事项：

（1）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

（2）是否同意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3）是否同意承销债券发行；

（4）是否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重大资产并购重组以及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已挂牌公司的定向增发；



(5) 是否同意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6) 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以及兴业证券认为有必要的事项。

除上条会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以兴业证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的审批事项均为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负责审议决策。

会议事项由项目内核委员会委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兴业证券是否同意对外报送材料；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协调工作人员进行审核。

### 3、内核程序

会议程序由项目组先提请内核申请。符合以下条件，且经项目所属业务部门负责人和质控部门审核同意后，内核事务处予以安排内核会议：

(1) 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兴业证券有关规定，完成必备的尽职调查程序和相关工作，且已经基本完成项目申报文件的制作；

(2) 已经业务部门预先审核，并出具业务部门明确的审核意见；

(3) 已经履行现场检查程序（如必要），并按照质控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和回复；

(4) 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底稿已提交质控部门验收，质控部门已验收通过并出具包括明确验收意见的质量控制报告；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原则上还应已完成拟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电子底稿的收集和验证版招股说明书的制作工作；

(5) 已经完成问核程序要求的核查工作，并对问核形成书面或电子文件记录；

(6) 原则上应已全部获得必要的政府批复或证明；

(7) 项目负责人已对项目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风险进行列示，并确认发行人存在的重大问题均已得到解决或合理解释，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内核事务处受理项目组的内核申请后，协调工作人员负责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初步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如有）、底稿验收情况、业务部门审核意见、质量控制报告、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审议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名。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的方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一人一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应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项目组在申报前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程序，或进一步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和工作底稿，质控部门应对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补充验收。

对于非会议程序，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要求补充执行尽职调查程序或者补充说明，并形成书面或电子回复文件。内核机构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项目组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向风险管理二部提交了华恒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经内核事务处初步审核后，提交兴业证券内核会议审议。兴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对华恒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内核会议评审结果为：**华恒生物科创板 IPO 项目内核获通过**。兴业证券同意推荐华恒生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项目，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兴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本次证券发行经华恒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发行人董事会包括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

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与管理，并对董事会负责。发行人监事会包括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履行监督职责，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作用。

根据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容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禾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489.45 万元、7,550.67 万元和 12,637.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5,788.62 万元、7,550.67 万元、11,793.90 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容诚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0]230Z10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系华恒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

2013 年 9 月 6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审字[2013]24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华恒有限净资产为 20,541,975.59 元。2013 年 9 月 17 日，华恒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由华恒有限全体 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华恒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0,541,975.59 元按 1:0.4868 的比例折股 1,0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 10,541,975.59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 10 月 23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3)251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净资产折股进行了审验。

2013 年 11 月 5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华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

条规定。

(二)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问题，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会计师进行密切沟通。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容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立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容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发表结论性意见：“我们认为，华恒生物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

(三)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关联交易协议、主要银行借款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及任职文件，并向其进行了问卷调查；对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走访了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政府部门，并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与讨论，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注册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配套设施。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部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任何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



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以合成生物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氨基酸及其衍生物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丙氨酸系列产品（L-丙氨酸、DL-丙氨酸、β-丙氨酸）、D-泛酸钙和α-熊果苷等，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天禾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研究报告、监管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无违规说明。

事实依据及核查结论：

1、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氨基酸及其衍生物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 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之“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的相关内容。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8,1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2,7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之“五、（二）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的相关内容。

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3、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 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 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市场空间大, 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 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7,550.67 万元、12,637.8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7,550.67 万元、11,793.90 万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结合发行人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近期估值情况, 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 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综上,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第(一)条标准, 满足上述条件。

##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 (一) 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其各自应出具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持股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的措施，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政策、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 （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并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进行对比，本保荐机构确认：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8 家私募股权基金，分别为江苏高投、兴和投资、芳晟创投、嘉兴容泉、嘉兴容湖、马鞍山基石、温州博古、江苏走泉仙瞳。上述私募股权基金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高投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 SD3100。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江苏高投的管理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32972，登记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

2、兴和投资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 SD3578。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兴

和投资的管理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5388，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6 日。

3、芳晟创投于 2014 年 4 月 9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 SD1687。北京芳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芳晟创投的管理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0763，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9 日。

4、嘉兴容泉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备案编号 S80919。浙江容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嘉兴容泉的管理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22609，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1 日。

5、嘉兴容湖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备案编号 SM0362。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嘉兴容湖的管理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32920，登记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

6、马鞍山基石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 SEV858。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马鞍山基石的管理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63327，登记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

7、温州博古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 SW0872。红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温州博古的管理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3803，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4 日。

8、江苏隼泉仙瞳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 SX1557。苏州仙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江苏隼泉仙瞳的管理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64215，登记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4 日。

综上，发行人目前的非自然人股东中，江苏高投、兴和投资、芳晟创投、嘉

兴容泉、嘉兴容湖、马鞍山基石、温州博古、江苏甌泉仙瞳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三）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并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四）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聘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由于客户集中度较高、市场需求放缓、境外销售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出现重大风险，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并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所有内容。

### （一）市场需求放缓风险

近年来，丙氨酸等氨基酸产品随着新的市场应用不断开拓，市场需求也随之扩展，如下游产品绿色螯合剂的开发及应用，显著提升了对于上游原料 L-丙氨酸的市场需求，使丙氨酸系列产品近年来保持了快速的增长。但是，若丙氨酸系列产品应用前景不达预期，相关市场需求扩张速度趋缓，则必然会减缓公司的发展速度；或者，若市场中出现可替代丙氨酸系列产品的其他氨基酸种类产品从而导致丙氨酸下游需求大幅减少，抑或丙氨酸产品的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因产品市场需求风险而导致经营业绩下降。

此外，作为全球范围内规模最大的丙氨酸系列产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在丙氨酸系列产品领域已经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存在未来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重要客户流失，或是未能及时按照客户需求开发出新产品、新用途而导致经营业绩增速停滞的风险。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37%、72.44%和 65.48%，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其中，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巴斯夫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107.93 万元、22,889.40 万元和 22,720.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5%、54.39%和 46.25%，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通过科技创新，实现了以绿色清洁的生物制造方式生产丙氨酸及相关衍生品，替代了高能耗、高污染的石化生产方式；通过工艺创新和规模化生产，持续降低生产成本，有效拓展了丙氨酸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

巴斯夫是世界 500 强企业，亦是全球最主要生产绿色螯合剂 MGDA 的厂商之一。L-丙氨酸是合成新型绿色螯合剂 MGDA 的主要原料之一，公司利用生物发酵法生产 L-丙氨酸的核心技术，不仅大幅降低产品成本，而且大幅减少对不可再生能源的消耗，发酵过程无二氧化碳排放，符合绿色低碳的环保理念，可满足巴斯夫等大型欧美企业对原材料的绿色生态标签要求，因此发酵法 L-丙氨酸产品成为了合成新型绿色螯合剂 MGDA 的最优原材料选择，并在一定程度上加速和推动了新型、绿色、可自然降解螯合剂 MGDA 的推出。

公司与巴斯夫建立了长期、稳定、共赢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产品系列的丰富、产品结构的优化以及境内外市场的持续开拓，2019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巴斯夫的销售收入占比已有所下降，但是占比仍然较高。未来，若巴斯夫等主要客户与公司停止合作、大幅减少订单或者客户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将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产品系列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氨基酸及其衍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丙氨酸系列产品、D-泛酸钙和  $\alpha$ -熊果苷。

公司生产的丙氨酸系列产品包括 L-丙氨酸、DL-丙氨酸、 $\beta$ -丙氨酸，不同类型丙氨酸的用途和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在披露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时，将其统一归集为丙氨酸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丙氨酸系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2%、98.57%、86.79%，逐年下降但是占比仍然较高。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丙氨酸系列产品仍然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如果丙氨酸系列产品下游市场发生

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境外销售风险

不同于使用上游石化原料通过酶法工艺制备的 L-丙氨酸，公司以发酵法工艺制备的 L-丙氨酸使用上游可再生原料，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和环保优势，在欧美市场广受欢迎。因此，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系向巴斯夫销售以发酵法工艺制备、符合境外高环保要求的 L-丙氨酸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8.21%、62.17% 和 55.74%。境外销售需遵守客户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满足当地所需的供应商资质，符合客户对产品的相关要求。如果国际政治形势、经济环境不断发生变化，抑或海外各国对华贸易摩擦不断加剧，均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出现下滑抑或成本增加，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所有的生产基地、研发、销售及管理中心均在国内，境外尚未设立业务机构。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掌握境外氨基酸市场动态，亦将可能面临境外销售收入减少进而导致整体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 （五）核心技术泄露与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在工业菌种与酶的创制、发酵过程智能控制、高效后提取环节形成了核心技术优势，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化经验，通过推动科技成果有效转化，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目前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的专利范围涵盖了菌株培养、发酵控制、分离提取和应用延伸等各个阶段，覆盖了核心技术的全链条。考虑到核心技术的重要性，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研发工作，已组建专门的研究团队并配备专职的研究人员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公司通过签署长期合约及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等措施稳定核心技术团队，通过制定《公司保密管理规范》等规定，并与知悉核心技术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措施防范核心技术泄露。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技术人员数量的增加，公司的核心技术仍存在扩散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近年来生物产业在国内的迅速兴起，高端技术人才日益短缺并成为同行业竞争对手竞相网罗的对象。若公司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公司内部不能保证技术

团队的稳定，可能对公司的产品研发、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技术水平及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极其不利变化、抑或公司生产工艺出现问题，均可能对项目的实施、预期收益和投资回报产生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在资产、业务规模等方面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在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的管理架构和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而迅速、及时地调整和完善，则公司可能出现管理失控的情况，如采购、生产不能有序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出现隐患等，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 （七）突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基地不在疫情重灾区，且公司产品下游为日化、医药及保健品、食品添加剂和饲料等领域，消费者受到疫情影响和宏观经济波动而减少消费的可能性较低，疫情目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货运输、获取客户订单等影响较小。但是随着疫情在世界其他区域不断蔓延，若其他国家政府不能有效控制，下游日化、医药及保健品、食品添加剂和饲料等行业客户的采购将可能会被推迟或减少，疫情将会影响正常的商业活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一家以合成生物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氨基酸及其衍生物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丙氨酸系列产品（L-丙氨酸、DL-丙氨酸、 $\beta$ -丙氨酸）、D-泛酸钙和 $\alpha$ -熊果苷等，可广泛应用于日化、医药及保健品、食品添加剂、饲料等众多领域。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全球领先的通过生物制造方式规模化生产小品种氨基酸产品的企业之一，丙氨酸系列产品生

产规模位居国际前列。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将大力发展生物催化转化技术，建立手性化合物生物催化合成路线，提升绿色生物工艺水平，推动生物基化学品的产业化。公司主要从事的氨基酸及其衍生物产品领域，顺应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属于国家政策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

丙氨酸广泛应用在日化、医药及保健品、食品添加剂、饲料等众多领域，近年来市场需求保持着快速增长。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消费观念向绿色、健康方向的转变，以 L-丙氨酸作为主要原材料的新型绿色螯合剂，有望在国内打开洗涤剂产品市场并成为新的消费热点，进而带动上游 L-丙氨酸需求的不断放量。在食品消费领域，广大居民对于食品口感、安全、健康等方面的要求趋高，丙氨酸是不含有钠盐的食品添加剂之一，因此丙氨酸用作食品添加剂的市场前景也普遍看好。根据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数据显示，2016年至2019年间，丙氨酸全球需求量年复合增长率约14%，预计未来市场仍将会以约12%的年复合增长率快速增长，到2023年全球市场需求可达8.1万吨。

此外，随着近些年生物科技的进步，小品种氨基酸应用领域得到不断开发，借助饲料市场技术进步、饲料产品细分化、前沿创新药物加速研发和食品消费观念转变的大背景，高附加值小品种氨基酸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

经过在生物制造领域的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优质稳定的客户优势、持续创新的研发优势和绿色低碳的可持续发展优势。凭借多年来积累的成功生产经验，将原有产品的厌氧发酵共性生产技术成功复制到诸多新产品的生产工艺环节，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关键核心技术，持续丰富公司氨基酸产品种类，并优化生产工艺，积极开拓新兴应用市场，从需求端打开市场空间，引领行业的战略发展方向。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与投产，在提升主营业务产品的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还将推动发酵法 L-缬氨酸生产技术的产业化应用，丰富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水平，持续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多元化扩展。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生物制造行业发展趋势较好，发行人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饶毅杰  
饶毅杰  
2020年6月5日

保荐代表人: 黄超 李斌  
黄超 李斌  
2020年6月5日

内核负责人: 夏锦良  
夏锦良  
2020年6月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平生  
胡平生  
2020年6月5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刘志辉  
2020年6月5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华辉  
杨华辉  
2020年6月5日

保荐机构(公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

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等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黄超、李斌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指定饶毅杰担任项目协办人。

黄超、李斌最近 3 年内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超

  
李 斌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